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

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導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得作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提交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另委任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上述三名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